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原因核查的回函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的问询函》已收悉，函中向我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股价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函！

